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6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出资125万元收购全资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2.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大高新将直接持有恒大高新投资100%股权，恒大高新投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恒大高新：关于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业务重组暨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业务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对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将物业管理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业务资源及人员

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材料”），并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进行人员安置，具体划转方案按《恒大高新：关于部分业务重组暨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业务资产及负债协议》执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业务重组及资产划转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恒大高新：关于部分业务重组暨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恒大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恒大高新：关于部分业务重组暨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业务资产及负债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